

索引号:	112200006869552146/2026-00355	分类:	综合政务（其他）;报告
发文机关:	吉林省能源局	成文日期:	2026年02月11日
标题:	吉林省能源局关于2025年法治政府建设情况的报告		
发文字号:	吉能法规〔2026〕21号	发布日期:	2026年03月11日

吉林省能源局关于2025年法治政府建设情况的报告

吉能法规〔2026〕21号

省政府并省委:

2025年,省能源局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全面落实省委省政府全面依法治省决策部署,扎实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工作,现将具体情况报告如下:

一、强化政治引领,筑牢法治建设根基

(一)深化法治思想学习。将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作为首要政治任务,纳入局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和党员干部教育培训核心内容,学习领会习近平法治思想“十二个坚持”的核心要义。组织全体干部认真学习《习近平法治思想学习纲要》《习近平法治思想学习问答》,读原著、学原文、悟原理,推动习近平法治思想入脑入心、落地生根。2025年,在省委省政府高位统筹下,我局代表吉林省首次在全国能源工作会议上作典型经验交流发言。“长春松原白城”成功入选国家能源领域氢能区域试点,成为东北地区唯一入围的区域试点。

(二)压实主体责任链条。局党组始终坚持党对法治建设的

全面领导,严格落实《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规定》,构建起“一把手”负总责、分管领导具体抓、各处室协同推进的工作格局。在省委省政府的正确领导下,我局开展“绿电+消纳”四种发展模式,对我省促进新能源产业快速发展以及培育新质生产力都是创造性突破。“绿氢+”产业,“绿氢、绿氨、绿醇”一体化发展,走在全国前列,得到国家能源局和中财办领导的高度表扬。中能建松原、上海电气洮南、大安离网3个氢能项目入围国家氢能项目试点。这些成绩的取得都是依法行政和建设法治政府的表现。

(三)规范行政决策程序。严格落实重大行政决策程序,将专家论证、公众参与、合法性审查、集体讨论决定作为重大决策法定程序,加强对涉及全省能源发展的重大决策事项的法律论证把关,凡是涉及重大工作部署、重点规划审核、专项资金使用和干部选拔任免等重大事项安排,一律提交党组会和局长办公会议集体讨论决策。2025年,召开党组会31次、局长办公会5次。局党组团结协作,破解消纳难题。“吉电入京”特高压通道预可研顺利通过验收,完成通道可研编制,成为“十四五”期间国内唯一纳规的非沙戈荒特高压直流外送通道。全面落实法律顾问制度,聘请法律顾问,在法律业务咨询、法律文

书修订、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工作中充分发挥法律顾问作用。全年累计出具书面法律意见书 11 份，法律咨询达 150 多人次，参与行政诉讼 1 次，从源头防范法律风险。

二、聚焦重点任务，夯实依法行政基础

（一）加强规范性文件管理。建立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查机制，规范审查程序，严格审查内容，严把发文质量，严控发文数量，明确规范性文件严禁设定行政许可、行政强制及行政处罚等事项，不得限制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权利或者增加义务。完成《吉林省新型储能项目管理办法（暂行）》《吉林省电动汽车充电设施建设运营补贴实施细则（修订版）》和《吉林省电动汽车换电站建设运营补贴实施细则（暂行）》的合法性审查和备案工作。推动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查工作有序开展，确保文件合法合规。2025 年，完成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查和备案 3 件、废止部门规范性文件 1 件，均按照规定程序完成分类和公示。

（二）完成建议提案办理。将建议提案办理工作纳入局重点工作任务，执行“三级负责制”，主要领导负总责，分管领导具体抓，业务处室承办。对办理情况进行月调度，确保办理工作高效完成。伴随我省能源工作的高质量发展，新能源产业取得跨越式突破，“绿氢+”产业领先全国，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也对相关产业政策给予高度关注。不仅是承办建议和议案的数量总体呈现逐年上升态势，而且建议和议案的质量较高、专业性较强，也给我们答复工作带来新的挑战。2025 年，承办建议提案共计 51 件，全部按时办结。各方对我局办理工作给予了充分肯定，对答复意见均表示满意。

（三）完成行政应诉工作。按照《关于推进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工作的意见》要求，深入推进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工作。不断增强行政机关负责人法治意识、规范行政执法活动、促进行政争议实质性解决。我局认真研处关于吉林市中威燃气有限公司对吉林市发展改革委、吉林省发展改革委和吉林省能源局的行政起诉书，起草答辩状，按时出庭应诉。2025 年 12 月 11 日，吉林市铁路运输法院一审判决结果，“驳回原告吉林市中威燃气有限公司的起诉”。

三、压实工作责任，提升依法履职能力

（一）提升政务服务质量。严格贯彻落实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吉林省持续优化营商环境 2025 年重点行动方案〉的通知》（吉政办发〔2025〕4 号）的相关要求，认真组织学习《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等法律法规，不断增强服务意识。制定《吉林省能源局 2025 年优化营商环境实施方案》，指导省电力公司打造“开门接电”特色服务品牌，持续提升电力行业服务水平。2025 年，我局持续优化营商环境，优先解决民生问题，加速推进充电基础设施建设，全省新增公共充电站 1015 座，充电桩 4956 个，换电站 26 座。通过吉林省全流程审批系统，按照“受理、审查、决定、送达”四个环节，严格落实首问负责、一次告知、限时办结等制度。完成审批事项 1 件，白城坤川投资有限公司吉林省洮南市蛟流河煤矿建设项目初步设计。

(二) 扎实开展审查工作。认真学习《公平竞争审查条例实施办法》，严格按照“谁起草、谁审查、谁负责”的原则，明确分工，压实审查责任，不断优化内部审查机制，实现公平竞争审查100%覆盖。2025年，按照《关于做好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政策措施清理工作的通知》相关要求，我局积极开展了清理工作，对照审查标准进行全面排查。经梳理，我局无妨碍统一市场和影响公平竞争的政策措施。

(三) 深化普法宣传教育。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结合“12·4”国家宪法日，开展普法宣传活动，印发学习宣传资料。通过局官方网站推送法律法规知识，在公共区域张贴法律知识挂图等，推动全局干部自觉运用习近平法治思想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组织召开全省能源行业贯彻实施《能源法》专题培训会议，各市州能源主管部门及相关能源企业参加，覆盖能源企业20余家，将《能源法》宣传普及至基层，引导企业依法合规经营，推动形成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良好氛围。

四、下步工作谋划

(一) 进一步推动法治政府建设。紧紧围绕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和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工作会议精神以及省委省政府部署要求，紧扣能源高质量发展和能源安全战略，全面推进我局各项工作法治化，不断提升依法行政能力和水平。深刻领会习近平法治思想的理论体系和丰富内涵，召开党组会专题学习《中国共产党领导全面依法治国工作条例》，将《法治中国建设规划（2026-2030年）》纳入局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内容。

(二) 进一步推进机关普法工作。坚持以落实普法责任制为抓手，增强法治宣传教育覆盖面和实效，营造良好法治环境。进一步推进普法与业务工作同研究、同部署、同落实，根据不同对象，分类指导，增强法治宣传教育实效，不断提高全体干部职工的法律意识和依法办事能力。

(三) 进一步落实好重点工作任务。认真落实各项工作制度，做好2026年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办理工作。及时办理政务服务审批事项，严格落实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查和备案工作，确保文件质量，定期开展文件清理。

吉林省能源局

2026年2月11日